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龙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龙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128,727,39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236,411,881 股的 54.45%，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参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控股股东圣龙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宁波圣达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达尔”）持有公司股票 8,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236,411,881 股的 3.38%，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圣达尔为员工持股平台，圣龙集团控制的宁波沃美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GP），故圣达尔为圣龙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 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圣龙集团、圣达尔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000,000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9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圣龙集团、圣达尔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圣龙集团、圣达尔发来的《通知函》，圣龙集团、圣达尔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圣龙集团、圣达尔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圣龙集团、圣达尔 | 5%以上第一大股东 | 136,727,390 | 57.83% | IPO前取得: 130,698,50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 6,028,89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圣龙集团、圣达尔 | 136,727,390 | 57.83% | 圣达尔为员工持股平台,圣龙集团控制的宁波沃美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GP),故圣达尔为圣龙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
| | 合计 | 136,727,390 | 57.83% | — |

二、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圣龙集团、 | 7,000,000 | 2.96% | 2024/6/18~2024/6/27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23.70 | 158,028,654 | 已完成 | 129,727,390 | 54.87% |

| | | | | | | | | | |
|---------|--|--|--|----------|--|--|--|--|--|
| 圣达 尔 | | | | 大宗 交易 | | | | | |
|---------|--|--|--|----------|--|--|--|--|--|

注：圣龙集团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 4,720,000 股，来源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圣达尔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 2,280,000 股，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9 日